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110 年防貪指引討論案例

<p>類型名稱</p>	<p>「有關某區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業務之承辦人，觸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案例</p>
<p>案例說明</p>	<p>裁判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裁判字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 犯罪態樣：</p> <p> 犯罪人為某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僱用之技術單工，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等規費收取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p> <p> 犯罪人因有債務壓力，圖謀侵占其經手之規費收入款項，進而變造收據及登入規費系統取號後銷號等手法，利用出納、會計單位及業務單位在上開申請業務中對於規費收取入公庫與否，未即時進行連線或上傳互核之漏洞，進而侵占公有財物，被法院論罪及科處刑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人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1 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6 萬 9 仟 1 佰元沒收； 2. 又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1 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5 萬 7 佰元沒收。 3.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
<p>風險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比機關出納及會計人員分由不同人負責之目的，即讓帳面清晰，彼此勾稽地出收支不符，以分散公款被詐領或侵占之風險。而本案區公所承辦人僅負責實地勘查，此外之受理申請書、進入規費系統開立收據、進入農地管理系統開立證明書均由同位技術單工負責，因同一人同時管理兩個系統，導致有上下其手之空間。 2. 規費系統收據銷號過於簡單，未有事後勾稽機制，導致技術單工無故銷號，騙取民眾規費。 3. 規費由技術單工收取後，再轉交給出納，期間易生時間差問題，恐讓人質疑有侵占公款之行為。